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18號

債權人 華友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揚

債務人 豐達砂石有限公司

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前列豐達砂石有限公司、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